奉节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

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2〕38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县水利局收到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2〕38号）后，安排用于奉节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49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下达计划49万元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完成重点城镇调查评价，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，5个自动雨量站改造，5个自动水位站改造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完成重点城镇调查评价，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，5个自动雨量站改造，5个自动水位站改造。

1. 质量指标。

实施改造达标率100%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故障排出及时率100%。

1. 成本指标。

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比例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1. 社会效益。

居民受益人数3.5万人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用户满意度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（优）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